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鐘文莉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9976 1號、第15313及第1531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檢察官未開庭亦未請求聲請人提供相關證據，導致事實認定錯誤，侵害聲請人之名譽及信用，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重新審理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 3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30號鐘文莉聲請案